**天 津 市 河 西 区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3)西刑初字第53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秀芳，女，1954年9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2195409200605，汉族，初中文化，天津自行车钢材改制厂退休，现住天津市河东区华昌大街华昌南里1-3-503，户籍地天津市河东区华昌大街华旭里3-5-601。2013年11月11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同年11月21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2013］54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秀芳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1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秀芳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8月，被告人王秀芳在本市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中心支行以其个人名义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6224265670119102）。后被告人王秀芳使用该卡透支取现，并将信用卡交给其弟王振亚（另案处理）使用。后被告人王秀芳于2013年4月23日归还部分欠款后不再还款。经天津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王秀芳仍拒不归还。截至2013年8月22日，被告人王秀芳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72472.49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49817.42元。同年10月31日，被告人王秀芳经民警电话传唤至公安机关。

庭审中，被告人王秀芳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且有被告人王秀芳供述，天津银行书面报案材料，证人王某某、张某某、王秀某证言，天津银行委托书、营业执照，天津银行提供的被告人王秀芳的信用卡申请表、联合保证合约等材料，被告人王秀芳名下天津银行信用卡的历史交易明细、催收记录，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经侦支队出具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秀芳法制观念淡薄，使用信用卡透支消费，超过规定期限并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拒不归还，透支数额共计人民币49817.42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王秀芳在被公安机关传唤之后，主动到公安机关交代其犯罪事实，依法可认定为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同时考虑，被告人王秀芳认罪悔罪，主观恶性较小之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秀芳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罚金人民币20000元（限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交纳）。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王秀芳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杨 庆 仁

二○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马 为 一

速 录 员 王 欣